## 关于无线汽车防盗报警设备使用频率的通知

## 信无函 [2006]6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(局):

随着家庭轿车的普及,人们对无线汽车防盗报警设备提出了迫切需求。为满足此类无线电设备发展对频率资源的需要,提高频谱利用率,根据我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及频率资源使用情况,现决定将409.7500MHz、409.7625MHz、409.7750MHz、409.7875 MHz、409.8000MHz、409.8125MHz、409.8250MHz、409.8375MHz、409.8500MHz 和 409.8625 MHz等 10 个公众对讲机频率同时规划为无线汽车防盗报警设备的使用频率。

- 一、无线汽车防盗报警设备的技术参数如下:
- (一)调制方式:F2D;
- (二)有效发射功率: 0.5 W (e.r.p);
- (三)发射频率容限: 5×10<sup>6</sup>;
- (四)发射机杂散辐射: 50μW;
- (五)每次发射时间不超过15秒。
- 二、上述频率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照信息产业部《微功率(短距离) 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  - 三、使用无线汽车防盗系统还须遵守国家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。 特此通知。

二 六年七月二十六日